

青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

青规划资源规〔2022〕17号

关于上海市青浦区土地储备中心收购储备 华新镇古思浜南路西侧 16-05、16-06 地块征 询规划意见的复函

上海市青浦区土地收购储备出让招标拍卖办公室：

你办以青招办〔2022〕第40号“关于上海市青浦区土地储备中心收购储备华新镇古思浜南路西侧16-05、16-06地块征询规划意见的函”及有关文件、图纸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该地块位于城市开发边界内，根据已批的《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QPS6-0201单元（凤溪社区）控制性详细规划》，批文号：沪府规划〔2020〕148号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用地范围：东至古思浜南路、南至古思浜路、西至新通波塘、北至冠赢路。（具体范围详见附图）

二、用地面积：总用地面积约53669平方米。（以上面积以实测为准）

三、用地性质：三类住宅组团用地及社区商业用地
特此复函，仅作为发改委立项使用。

青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2年6月15日

抄送：

青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2年6月15日印发
